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6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31206-85

關於本署偵辦謝○○等人涉嫌洩密等案件 簡要說明如下：

本署檢察官前因偵辦犯罪集團經營大型虛幣交易所，查獲 ACE 公司創設「阿福錢包」APP 涉嫌詐騙、洗錢案件（下稱：前案），業於民國 113 年 3 月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於前案偵辦過程，專案小組於洗錢共犯掌控之雲端資料夾中，發現數十筆詐騙案件之完整被害人警詢筆錄，為釐清警詢筆錄來源，及相關人員有無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洩密等罪嫌，檢察官認有查明必要進而循線追查。

專案小組於本（12）月 3 日依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，並以警方約談通知書通知謝○○（警職人員）、陳○○等 4 名犯罪嫌疑人及 1 名證人到案說明。謝○○等 4 人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初詢完畢，徵得渠等同意續行接受複訊，並於晚間 22 時許抵達本署，由檢察官陸續完成複訊。

檢察官訊後諭知謝○○交保新臺幣 3 萬元候傳，其餘陳○○等 3 名嫌疑人均諭知無保請回。本署依法進行相關調查程序，請外界勿過度揣測，後續仍將持續查辦、釐清案情。